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中證鵬元關於終止「2020年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信用評級」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31号

中证鹏元关于终止“2020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特”或“公司”，股票代码：601865.SH）于2020年5月发行了“2020年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莱转债”或“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附债券赎回及回售条款。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0年5月22日对公司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发布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编号：2020-022），本期债券已全部赎回，自2021年2月1日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终止对公司及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截至2021年2月2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告知。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